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建議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目的為：(i)明文規定本公司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的權力；(ii)澄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的一月一日開始；及(iii)納入其他內務修訂，使本公司能更具效率地處理其他公司事務，所有該等修訂均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提供予股東查閱。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羅小輝先生及梁勝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歐陽日輝先生。